亳州学院广播站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组织纪律

 第一条 凡广播站成员应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理论素养；严禁从事违反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的行为，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及广播站内部的管理制度。广播站成员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主动做好本职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私自调动。

 第二条 广播站会议，全体成员必须按时出席，有特殊原因者，需提前请假。无故缺席者第一次给予批评，第二次给予警告提醒，第三次给予解聘。

 第三条 因特殊原因，工作和上课发生冲突时，必须提前向站长请假，并做好节目安排。禁止利用校团委及广播站之名处理私事，如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第一次给予批评教育，两次以上者（含两次者）给予解聘。

 第四条 听从指挥，顾全大局。广播站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校团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二章 广播站管理条例

第五条 准时上岗开播，保证播音质量。

 第六条 管好广播站内一切物品，防止丢失损害。

 第七条 所有人要尽职尽责，执行操作规程，遵守广播站工作制度。

 第八条 广播站工作人员必须爱护各种设备，非工作需要，未经站长批准不得使用播音器材。不得私自挪用和占有广播站设备和空间，不得转借他人，如违反规定者，除追回原物或索赔外，还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非广播站人员不得进入播音室，不得随意带非广播站人员进入广播站，设备不得外借。

第十条 广播室内严禁明火、禁止堆放个人物品；保持广播站干净、卫生。注意用电用网安全，按期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站长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广播站独立钥匙由站长携带，通用钥匙不得外借他人或私自配用。如有发现，直接解聘。

第十二条 站长做好站内全面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定期进行分析总结和上报。

第十三条 站长定期检查器械的使用状况，及时掌握站内情况。

 第十四条 站长对本站不负责任的站员可以对其做思想工作，如屡教不改的，直接解聘。

 第十五条 站长在每学期初和学期末分别制订工作计划和撰写工作总结。

 第十六条 站长负责每学期的优秀站员评选工作并上报指导老师。

播音员工作职责及要求

 第十七条 播音员要普通话标准，热情、大方、有责任心。

 第十八条 播音员具有一定的语言组织能力和文字功底。

 第十九条 播音员必须在播音前一天左右熟悉节目内容并在开播前十分钟进入播音室，不能按时到位事先要提前12小时向站长报告，安排人替补。12小时内报告或未报告的人自行准备500字检讨交予站长。（特殊情况结合实际评定处罚与否）

 第二十条 保持播音室的安静、整洁，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播音室，每次播音完后要将仪器关闭，整理好设备等，并写好工作日志。

第二十一条 未经编辑处理的稿件，播音员不得擅自播出。实行播出签字制度。

策宣工作职责及要求

第二十二条 策宣应具有敏锐的洞察力、逻辑能力，能担任各种活动事项策划书的编写。

 第二十三条 策宣应具有一定语言文字组织能力和写作能力，熟练公众号的运营、海报、视频剪辑制作等。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广播站发布审阅单三审制，并做好归档工作。策宣每周固定时间前往团委办公室打印一周内的稿件，附上稿件审阅单交予团委指导老师确认签字。

编辑工作职责及要求

 第二十五条 编辑应提高政治站位、具有时政敏锐性，在编辑稿件时，绝对防止出现政治错误。应配合及时向广播站提供稿件，重要的广播稿件须经校团委同意方能播出，如出现上述错误，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编辑采用稿件必须始终把质量摆在第一位，严禁徇私舞弊。编辑在编排节目时，应把握以下四个标准：选材是否精当；格调是否高雅；准备是否充分；节目是否口语化。

 第二十七条 编辑必须提前将编本送到站长或主播审查。在栏目播出时，该栏目编辑须到广播站内，配合当天播音员完成播音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十八条 值班编辑对来稿归类存放，并如实登记。

 第五章 广播站工作细则

第二十九条 校园广播是学校对广大师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的重要手段，是学校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因此，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广播内容健康向上、准确无误。

第三十条 广播站实行站长负责制，设站长2名，换届时从政治理论素养高、责任心强、乐于奉献、业务水平高且具备一定管理能力的人员中选拔，男女同学各一名。站长全面负责广播站内外部各项工作：负责每周三中午主持召开例会，对各小组播音情况进行总结；负责对播音员的日常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并负责向指导老师及时汇报广播站近期的工作情况。重大事务由站长召集广播站全体播音员以及其他干事召开播音员联席会议，经协商后报指导老师，待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播音质量是校园广播站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全体播音员应齐心协力、勇于创新、努力提高自己的节目质量。如果栏目的整体水平徘徊不前，要追究主管栏目长的责任，如若短期内仍然不能打开新局面，推动广播站各项工作向前发展，则要解聘其栏目长职务。主播每天必须检查当天节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和播音情况。

    第三十二条 广播站实行每周六天工作制，即在正常情况下，每周一到周五的中午、晚间和周日下午进行播音。每期节目保持30-40分钟。

    第三十三条 每天的节目为组一播音，栏目组实行栏目负责人负责制，各栏目负责人负责播音稿的前期审核工作，并把播音稿提前一天交给站长和指导教师审核。栏目负责人由站长从成员中选拔政治站位高、理论素养高、成绩优秀、认真负责、业务水平高且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同学担任，带领栏目组其他成员开展工作。栏目负责人应依据本组节目特色，开拓进取，制定节目计划、栏目主题，交站长和指导教师审核。栏目负责人对本组节目全权负责，若因栏目负责人管理不善导致节目质量下降或发生重大播音事故，要追究栏目负责人责任，并予以解聘。广播员严禁擅自播报未经审核同意的广播内容，严禁擅自增减、修改已经审核后的广播内容。

    第三十四条 广播站所有人员时刻注重自身修养、爱岗敬业、克己奉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人格得以升华，能力得以提高。

    第三十五条 广播站所有人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若出现所学课程不及格时，要予以劝退，同时，不断增强业务水平，丰富学识，拓宽视野，活跃思维，养成“勤动口、勤动手，勤动脑”的良好习惯。

    第三十六条 所有成员都要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个人言行，爱护公物，注重个人形象。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站内设备的操作使用规程，实行规范化操作。如果设备出现异常，应果断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站长或指导老师，经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重新使用。无特殊情况，所有人无权向外租借站内任何物品。如因玩忽职守造成设备重大损失者，将追究其经济责任。

    第三十七条 播音员必须严格履行作息制度。正常情况下，当天节目的播音员应在中午规定的播音时间（根据校方要求不定时作出调整）提前十分钟到达广播站，着手节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十分钟后节目必须准时开播。播音结束后，播音员要规范关闭设备，断开电源，认真填写当天的播音日志，整理设备及各自的播音稿，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关好灯、空调、风扇和门窗后才可离开。

    第三十八条 播音员严格履行请假制度，原则上避免请假，如确有必要，应及时向站长请假，并要做好当天节目的交接工作，避免一人请假，节目停播的重大事故。如造成此类事故，则计该播音员重大播音事故一次、缺岗一次。一学期，累计请假不得超过三次。

    第三十九条 坚决杜绝迟到、早退现象。一学期之中，累计迟到、早退达三次者，予以500字检讨处理。

    第四十条 凡无故不来播音者，予以解聘。

    第四十一条 因准备不充分而导致播音质量低劣者，视为重大播音事故，个人累计重大播音事故达两次者，予以解聘。

    第四十二条 缺岗及造成重大播音事故者，不得参加年度评优。

    第四十三条 所有人不得带非广播站工作人员进入播音室。播音期间，谢绝一切来访，点歌的同学不得进入主播音室。

    第四十四条 对一学期被连续三次警告者，予以解聘。

第四十五条 每位成员都要积极参加站内的各项集体活动。

第四十六条 站长负责站内人员档案的管理和归档工作，档案将如实记录站内人员在校园广播站工作期间各方面的表现。

第四十七条  广播站于每学年开展评优活动，广播站内部的各种考勤情况等作为每年度评优的考核条件之一。经警告无效者，予以解聘。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为共青团亳州学院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30日起施行。